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2194號

上　訴　人　威丞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華巖
訴訟代理人　賴佩霞律師
被 上訴 人　華幸國
訴訟代理人　吳慶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 年10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上字第48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 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 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 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 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上訴人授權訴外人即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連振毅代理其處理系爭工程相關「行政事務」（但未授權借款），連振毅指示被上訴人將系爭款項匯入訴外人大鉦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大鉦公司）帳戶之行為，對上訴人發生效力。被上訴人依上訴人之指示，對大鉦公司為給付，合計新臺幣（下同）3375萬元，兩造間既無任何法律關係存在，上訴人受有收受系爭款項之利益。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其中300萬元本息，洵屬有據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論斷矛盾，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高　金　枝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黃　麟　倫

法官　林　恩　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